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代　理　人　林明智
相　對　人　李琴賢
　　張信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677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台幣1,0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二紙（票號：0000000、0000000），及面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壹紙（票號：0000000），合計新台幣2,100,000元，准以同面額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,05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金，並以102年度存字第4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、104年度聲字第985號裁定、105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、106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、107年度聲字第497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並分別以103年度存字第2647號、104年度存字第3757號、105年度存字第13531號、106年度存字第5773號、107年度存字第26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面額合計2,100,000元之永豐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